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示方式	10
6.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4年10月11日，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编制单位”）承担“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编制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0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在新疆法制报两次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的相关规定,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东部预留空地。本项目拟建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生产设施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 采用造锗捕金技术处理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项目设计年处理氰化尾渣 8.2 万吨(干基), 年产含金冰锗约 9330 吨。项目总投资 9866.5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雷工

联系电话: 15886948980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

联系人: 屈建平

电话: 13579216062

电子邮箱: 36300149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进行了《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116>。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2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新疆法制报陆续刊登了两次“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链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年10月10日,受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屈建平,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雷工

联系方式:1588694898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411室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电子邮箱:3630014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8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限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844>。

网站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新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课程充斥网络, AI 使用需要付费学吗?



于158天。此外,各地均设立15天左右的配偶产假,5至20天不等的父母育儿假。多位专家告诉记者,休假制度作为时间支持,是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中的重要部分,但落实情况不尽如人意,重要原因在产假期成本的分担机制不完善,需要制度顶层设计,统筹社会保障。

生育休假,不应只有女职工享受

2024年初,在北京一家民营企业工作的刘女士休完158天产假后返岗,“公司将进行内部调整,为保住原岗位,我放弃了刚产完多出的15天假。”

即便如此,35岁的刘女士仍处境尴尬:工作被别的同事接替,没有业务,没有绩效。两个月后,她选择了换岗。

“看似是主动换岗,其实是无奈之举。哪怕在这家公司工作过5年,要想保住岗位也不容易。”刘女士感慨。

根据2012年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况客观存在,且相当普遍。”杨凡说。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焯也表示,适当延长产假是应该的,但要在职工休假时长与工作发展中找到平衡。

采访中,多位专家表示,不能将生育简单地理解为女性的责任。

“我认为,要实行夫妻共同的休假制度。国外的研究和国内的探索,都提倡父亲共同参与育儿。首先,这有利于婴幼儿的发展;其次,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女性的就业歧视。”杨凡说。

在湖北省两会期间,湖北省人大代表、襄阳市中心医院党委书记郭建斌,给予男职工30天的陪产假。

在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袁涛看来,未来政策导向应是逐步提高男女共育的育儿假。在时间支持方面,建议设置男性育儿假的强制配额时长,以促进男女共担育儿责任。

休假后,生育成本由谁承担?

202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

训乱象,正是借助技术飞速更迭下人们“怕掉队”的焦虑心态。如何正确认识AI,让其真正成为辅助人们工作生活的好帮手,成为一个重要课题。

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刘昕介绍,包括DeepSeek在内的多数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操作界

1995年施行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在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生育保险费的职工可以按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2011年7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延续了这一内容。

生育保险是生育保险期成本的重要分担机制之一。杨凡解释,目前来看,缴纳生育保险的职工范围不够广,很多就业群体没有被纳入其中。

“生育保险制度落实难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假期成本的分担机制不完善。没有生育津贴的生育假,成本由用人单位承担,容易导致企业将其成本转嫁至劳动者,或迫使劳动者少休假,从而导致生育保险制度落实难。”袁涛表示。

杨凡举例说,近年来不少地方在探索试点育儿假,但假期成本还是由企业承担,企业不落实的话,这个假期就处于“悬浮”状态,相当于没有这个假。

生育保险是一个家庭内部的事,更是一个社会性的事务。杨凡认为,应该进行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减轻企业负担。怎么去建立一个比较合理的

面对新技术:开放理性无须焦虑

受访专家表示,AI既非洪水猛兽,也非万能神药,公众要对AI建立理性认识,将其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锦上添花的新型生产力工具,以更加开放、理性的态度,共同面对AI时代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能否得到生育保险的保障是李明焯尤为关注的领域。

李明焯进一步表示,当还有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享受不到生育保险时,就需要从整个社会角度考虑问题,“建议大幅度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只有将更多群体纳入保险体系,才能让更多家庭享受到政策支持。”

“落实生育休假也是对家庭发展的支持,是保障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保障。”杨凡认为。

李明焯告诉记者,生育休假制度面对的不是同家庭、不同就业形态、不同工种、不同个体等,更希望能在体面健康和全面发展、孩子哺育、家庭和谐等多维度理解这一制度。

“作为母亲,我希望产假能长一点,育儿假多一点,更希望能在休完产假后得到相对公平的对峙。”尚处于哺乳期的刘女士说。

据2月10日《工人日报》

图3 2025年2月12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文明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比某的检测结果为66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比某年14岁,未取得驾驶证。据比某交代,2月8日晚,他与3名同学聚餐喝酒后,回家偷拿车钥匙,驾车截同学兜风,不料刚上路就被查获。

民警联系到比某及其同学的监护人。家长对孩子的行为深感震惊,对监管上的疏忽表示自责。

民警严肃批评教育比某及其监护人,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比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倒,他趁司机驾驶朋友的车辆,刚上路就遇上了民警。民警依法对无证驾驶作出罚款1500元的处罚,对买酒饮酒驾驶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不愿劝阻执意上路

2月3日22时53分,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横四路22公里处西黑山服务区开展夜查时,发现一辆小轿车驾驶人满身酒气。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民警询问得知,当天下午,驾

是通知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独山子区分局九里交警大队民警到场处理。

民警对艾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6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面对检测结果,艾某懊悔不已。原来,2月6日晚,艾某与朋友在商店购物后回宿舍喝酒,次日醒来发现手机丢失,便驾车前往商店寻找,不料因“隔夜酒”被查。

民警依法对艾某饮酒驾驶的行为作出驾驶证记12分,并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赵卫军 丁时静 周娟 马翠红】

车辆爆胎 民警解忧

本报富蕴讯(通讯员 冉飞·马宁)2月10日16时,富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马场街执法站民警接到报警称,在S226线42公里处,一辆小轿车因爆胎无法继续行驶,需要帮助。

2月10日15时,托克逊县出现大风沙尘天气,部分路段能见度低,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查管控,通过警车带道、压道巡查、间断放行等措施,引导车辆安全有序通行。同时,民警细致排查急弯、陡坡、桥梁、隧道等重点路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图为民警在G3012线49公里处引导车辆有序通行。

武雪琴 摄

简讯

●2月6日以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每日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勤务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月11日,福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马金虎)

●2月1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户外企业,向配送人员、安全负责人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刘亚楠)

●2月10日,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驾校,为“准驾人”上安全课。(李紫薇)

●2月12日,霍城县公安交警大队于村广场举行社火表演,该县交警大队民辅警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巴克尔·库尔曼江)

●2月11日,温泉水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加油站,为过往司机和加油站工作人员送上交通安全知识“大礼包”。(王鹏举)

事故车辆“现身说法”

本报和硕讯(通讯员 方吉来)2月5日,和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违法驾驶人参观交通事故车辆,并以相关事故为例开展安全教育。

当天,民警向违法驾驶人展示

多辆在交通事故中严重受损的车辆。这些车的车头严重变形,有的车身侧面凹陷,碎玻璃散落一地,场面触目惊心。

民警结合事故车辆受损情况,向违法驾驶人讲解事故发生的原因

及后果,深刻警示超速、酒驾、疲劳驾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强调看似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可能引发不可挽回的悲剧。违法驾驶人认识到自身错误,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

图4 2025年2月14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区域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2025年2月8日起，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公告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较大的地点，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5和图6。



图5 张贴告示



图6 张贴告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编制单位设置了《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后，于2025年2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进行公示，公示了《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和《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示方式

拟报批公示采用网络公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和《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21S6fEZ>。

拟报批公示截图见图7。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新疆]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181****4168 发表于 2025-02-21 16:15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kgN7-Xc-0mAD2qgZBPGJA> 提取码：xa54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屈建平，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雷工

联系方式:1588694898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411室

联系人：屈建平

电话：13579216062

图 7 拟报批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拟报批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 开展，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择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公众参与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1日

